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49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未扣案之偽造「瑞商投資存款憑證單」1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美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之「鍾錦錫」應更正為

「鐘錦錫」。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第6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經查：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減輕其刑之規定，並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從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明顯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經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告訴人蘇意惠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陳有與「LEO」、「明杰」有所聯繫（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是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已有認識，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明印」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共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本案犯行之經過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被告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並未獲得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是被告此部分自無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問題，仍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以致無由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殊值非難；再審酌被告係詐欺集團中受集團上層指揮之基層取款車手角色，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未因本次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且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調解；又衡酌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另有減刑要件；末酌以被告之素行（本案前已有詐欺、洗

錢之前科）、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上開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三、沒收部分：

㈠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未扣案之偽造「瑞商投資存款憑證單」1張，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存款憑證單，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宣告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存款憑證單上所偽造之「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明印」印文（見偵卷第15頁），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2.未扣案之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卷內亦無被告在本次犯行已取得報酬之證據，尚難認被告因本次犯行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㈢洗錢之財物：

至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被告之款項，均隨即由被告轉交予其他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掩飾其去向，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尚為被告所得支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1491號

被　　告　林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美珍於民國114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林美珍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905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林美珍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林美珍遂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收據，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美珍於警詢及偵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查中之供述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交與向其出示、面交附表所示名牌、收據之被告林美珍事實。
3	①名牌、收據照片1份 ②收據影本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申登之手機門號0900XXX488（詳卷）之上網歷程查詢光碟暨列印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不思腳踏實地依循一般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而貪圖輕鬆，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

項，並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所為應予非難；復請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其於詐騙集團中擔任之角色、金額、犯後態度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原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丁柔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名牌、收據
蘇意惠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在網路刊登附有連結之不實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鍾錦錫」與蘇意惠成為好友，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蘇意惠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	114年4月24日12時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40萬元	「林美珍」之名牌；蓋有「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